



■緣起：高雄市政府為遵循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函「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之行政與技術分立精神，善用專業公會人力提升本市建築執照發照效率，以達成建築執照審核效能精進之目標。

■演講主題：建照委審「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說明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第 16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建照委審執行小組」

■課程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4:30~17:30 (14:00 開始報到)

■課程地點：本會大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參加對象：詳【擔任審驗人員限制條件】。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出席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凡有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當天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勿出席。)

■擔任審驗人員限制條件：

1、已報名 110 年度本會建照審驗會員優先遴選。

2、因本 (111) 年度為新合約年度，上開會員若同意擔任建照委審審驗人員，請重新填寫同意書。

3、依工務局規定，旨案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如下：

(1)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件數限制。（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2) 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3)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4、為保障審查品質、建立建築師專業權威，符合上開資格之開業建築師，必須參加本會「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並經遴選及完成建管審查實習計畫，方具備本專案之審驗人員資格。

5、審驗人員之遴選，依 109.6.19 第 15 屆第 28 次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組成「建照委審專案遴選小組」另案辦理。

■人數限制：60 名（上限）。

■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報名須知：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https://www.kaa.org.tw/news_class_show.php?b=1002，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活動聯絡人：本會鄭鳳珠。TEL：07-3317083

彭國豪。TEL：07-3237248#13

3、報名後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

■課程表：111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14:00~14:10 (10 分鐘)	報到	
14:10~14:20 (10 分鐘)	始業式	引言人：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建照委審召集人 建築師 史曜齊
14:20~15:10 (50 分鐘)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審核流程 與新增項目說明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課長 趙慶昇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7:00 (100 分鐘)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審核實務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課長 趙慶昇
17:00~17:30 (3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會後若有意願擔任審驗人員之建築師，請繳交：

1、同意書。

2、開業證書，並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參加建照委審工作同意書

本人_____已經參加過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簡稱本會）所辦理之「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說明會，同意經由本會「建照委審專案遴選小組」成員篩選，倘資格符合並經遴選程序通過，願意擔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之審查人員，遵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任本會之契約書內容及本會制訂相關委審之規定。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同 意 人： (簽名)

會員證號碼：高建師員字第 號

開業證書證號：高建開證字第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